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安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光輝
代　理　人　洪博威
被　　告　楊國開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謝育澤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立志
選任辯護人　陳稚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 年度勞安訴字第3 號，中華民國107 年9 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復生
法　官　陳春秋
法　官　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莫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